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

承辦人：^{17樓}廖冠驊

電話：02-23272678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僑教師字第115020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5年度僑（華）校青年志工服務需求彙整表、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各一份
(115021100060_A49000000B_1150200417_doc1_Attach1.pdf, 115021100060_A49000000B_1150200417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會本（115）年「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請查照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系所及志工服務社團即日起至4月15日止踴躍組隊申請。

說明：

- 一、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青年赴東南亞僑（華）校進行志願服務，並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特訂定旨揭計畫。另為建立國內青年志工團隊與僑（華）校間長期合作之溝通聯繫管道，並讓青年志工於行前提早掌握僑（華）校現況，因地制宜調整服務內容，本計畫由志工團隊就本會公告之僑（華）校服務需求及聯絡資訊，自行聯繫僑（華）校洽談並確定赴僑（華）校服務後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 二、本年經調查海外僑（華）校志工服務需求，共有馬來西

收文文號：1150001592

亞、泰國及越南等3個國家、4所僑（華）校尚需青年志工52人，需求項目如次（詳彙整表）：

- (一)華文教育、文化推廣。
- (二)資訊服務：包含科技專題實作營隊（如科學實驗操作、程式設計、AI、Arduino、ESP32等）、電腦營隊等。
- (三)圖書館服務：協助圖書館書籍清點與整理。
- (四)其他：包含協助籃球校隊訓練、童軍技能指導、多元營隊課程等。
- (五)需求時間為本年7月至9月間。
- (六)綜上，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系所及志工服務社團、童軍社團、籃球社（隊）踴躍組隊申請。

三、補助重點摘要如下：

- (一)補助對象：國內大專院校，並由其組成18歲至30歲青年志工團隊（年齡計算以出團時為準）。
- (二)人員資格：每團隊人數原則須為2人以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以上。
- (三)補助額度：以團隊中具我國國籍青年志工人數計算，每人補助額度至多為新臺幣1萬元，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萬元；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20%以上經費。

四、申請流程摘要如下：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4月15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採書面方式申請，志工團隊須先將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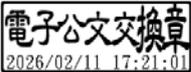
(一式二份)呈交所屬學校，再由學校以公文併同申請文件函送本會。

(三)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書、經費申請表、志工名冊、服務計畫書、海外僑(華)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志願服務計畫之SDGs相關性列表及申請文件檢核表。

五、檢附115年度僑(華)校青年志工服務需求彙整表與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各一份。

六、本案詳細訊息及申請表件下載，請參閱本會官網(www.ocac.gov.tw) - 「僑民教育」 - 「僑教輔助」 - 「輔助國內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華)校志願服務」專區(短網址為<https://gov.tw/9nW>)。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2026/02/11 17:21:01

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

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申請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办理流程：

1. 請自本會公告之僑（華）校中，參考僑（華）校所提之概略需求，選擇有意前往服務之僑（華）校自行聯繫洽談細部服務事宜。
2. 有關服務日期、詳細服務內容、志工人數及生活安排等，志工團隊與僑（華）校雙方達成共識後，由僑（華）校簽發「海外僑（華）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予志工團隊。
3. 準備申請文件。
4. 將申請文件（一式二份）呈交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再由學校/民間團體以公文併同申請文件函送本會。
5. 本會將於審查作業完成後，將核定結果以公文通知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
6. 出隊至海外僑（華）校服務。
7. 回臺後一個月內，將核銷文件備妥，呈交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再由學校/民間團體以公文併同核銷文件函送本會。
8. 本會將於核銷作業完成後，將核定結果以公文通知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並將補助款項撥入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之公款帳戶。
9. 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將補助款項撥交志工團隊。

(三) 應備申請文件：

1. 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書、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申請表、志願服務計畫志工名冊（即本計畫附件 1 至附件 3）。請確實依照填寫說明（範例）將所有欄位填妥，並於送出前確實檢查所填日期、金額、合計數等是否一致、無誤。其中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請與學校或民間團體人事單位確認；另本會公職人員認定

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

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

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可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https://gov.tw/ecC> 查詢及下載填列。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服務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1)服務目的

(2)前往服務國家及僑(華)校現況說明及需求分析

(3)實施方式：含青年志工招募、培訓及專長說明、服務時間、服務項目、後續服務、服務內容之紀錄與後續宣傳規劃。

(4)預期效益說明：此次出隊對僑(華)校華文教育、文化推廣、圖書館服務、資訊服務及其他由僑(華)校提出之需求項目的助益度。

(5)服務安全性說明：辦理相關保險、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繫方式(如醫療、警察機構、駐外單位等)、緊急通報機制(僑(華)校聯絡人、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聯絡人)。

(6)經費預算表(金額須與前款之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書、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申請表一致)

(7)團隊名冊

3. 海外僑(華)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正本、影本、拍照、掃描均可)

4. 志願服務計畫之SDGs相關性列表

5. 申請文件檢核表。請確實核對前揭表件(一式二份)是否均已編製完成，表件電子檔並已寄送1份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PETERKHL@ocac.gov.tw。

6. 民間團體須另附(學校免附)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應備核銷文件：

1. 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補助款支用情形表、成果報告表、團員服務心得報告、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即前揭計畫

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

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

附件 4 至附件 8)。請確實依照填寫說明(範例)將所有欄位填妥，並於送出前確實檢查所填日期、金額、合計數等是否一致、無誤。前揭表件電子檔並請燒錄於光碟或儲存於 USB 隨身碟併同繳交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PETERKHL@ocac.gov.tw。

2. 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例如補助款為 2 萬，則請檢附合計金額大於 2 萬的發票或收據正本；無須將所有的支用單據都送本會)。如核銷項目為購買機票，則須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正本、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3. 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之公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二、其他相關資訊：

(一) 如欲前往服務之僑(華)校未列於本計畫公告之彙整表內，或欲於其他時間前往服務(如寒假)，則請另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2&pid=1726>) 提出申請。

(二) 本會全球華文網(<https://www.huayuworld.org/>) 備有豐富華語教學資源，歡迎多加利用。

(三) 本會全球華文網「僑校園地」華語文教學志工經驗分享專區(https://www.huayuworld.org/ocac_index.php?class=10)，匯集了各國國際志工團隊歷年的出團心得及經驗，歡迎參閱。

三、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會承辦人廖先生，電話(02)2327-2678；電子郵件 PETERKHL@ocac.gov.tw